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南园总部办公大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15 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91,561,6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25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03,041,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520,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5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1,134,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6%；反对 4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丛启路律师、梁鹤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2)第254号）。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